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持續關連交易**

**(a) 更新經紀協議**

**(b) 訂立新經紀協議**

**及**

**可能為主要交易**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及更新有關建議出售**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A. 已更新經紀協議及新經紀協議**

於 2010 年 11 月 8 日，招商局實業（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證券就招商證券向招商局實業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訂立了為期三年的 2010 年經紀協議。鑒於 2010 年經紀協議即將屆滿，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交易時段後，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透過按 2010 年經紀協議所載相同條款訂立已更新經紀協議，從而更新 2010 年經紀協議。

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交易時段後，天正（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與招商證券就招商證券向天正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訂立了為期三年的新經紀協議。

招商局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27.59% 權益，而招商局集團亦持有招商證券約 45.88% 權益。由於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招商證券為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招商局集團及招商證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已更新經

紀協議及新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已更新經紀佣金及新經紀佣金的年度費用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 0.1%但低於 25%且年度代價低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訂立已更新經紀協議及新經紀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建議出售方案**

本公司就出售其於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股權而向股東取得的 2012 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 2012 年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屆滿。

### **(1)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招商銀行 A 股 63,196,540 股，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251%權益。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 A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屆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 2012 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即將屆滿，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按本公告所載條款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 **(2)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興業銀行 A 股 66,936,000 股，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351%權益。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 A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屆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 2012 年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即將屆滿，董事會亦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按本公告所載條款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已更新經紀協議、新經紀協議、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為互相獨立的事項且並非互為條件，然而，於訂立已更新經紀協議後，本公司可繼續透過招商證券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或興業銀行權益。

一份載有建議出售方案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為批准建議出售方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已更新經紀協議

於 2010 年 11 月 8 日，招商局實業（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證券就招商證券向招商局實業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訂立了為期三年的 2010 年經紀協議。2010 年經紀協議的詳情載於 2010 年 11 月 8 日的本公司公告內。鑒於 2010 年經紀協議即將屆滿，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交易時段後，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透過按 2010 年經紀協議所載相同條款訂立已更新經紀協議，從而更新 2010 年經紀協議。已更新經紀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交易時段後）

**生效日期** : 2013 年 10 月 24 日

**訂約方** : 招商局實業，作為服務接受者  
招商證券，作為服務提供者

**交易性質** : 招商證券向招商局實業提供在中國買賣證券的證券經紀服務，其中包括執行招商局實業的指示、證券結算及交收、提供證券託管服務、代招商局實業收取股息及紅股、回答招商局實業有關證券市場變動的查詢。

**有效期** : 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開始為期三年，並於 2016 年 10 月 23 日屆滿。

**佣金費率** : 就透過招商證券買賣的證券金額收取 0.04% 佣金，並設有年度費用上限。

佣金費率乃經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公平磋商並參考 2010 年經紀協議的佣金費率及招商證券向其客戶（為獨立於招商證券的人士）收取的佣金費率後釐定。

根據市場調查研究，本公司認為已更新經紀佣金的費率是在中國其他證券經紀公司所收取的佣金範圍內。

**付款期** : 已更新經紀佣金將於透過招商證券買賣 A 股的相關交易結算交收時支付。

**年度費用上限** :

- (a)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935,000 港元
- (b)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950,000 港元
- (c)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950,000 港元
- (d)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 : 4,015,000 港元

**年度費用上限基準** : 年度費用上限乃參考招商局實業根據 2010 年經紀協議向招商證券支付的過往佣金金額及透過招商證券買賣證券的估計數量而釐定，尤其已計及(i)本集團的投資包括已進行買賣的上市證券以及投資於將首次公開招股的企業；(ii)本公司根據條件須予出售的招商銀行 A 股；(iii)根據建議出售方案擬出售的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均為上市證券）；及 (iv)人民幣匯率的上升。

## 進行交易的理由

： 本集團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包括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於 A 股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招商證券已躋身為中國 10 大證券公司，能提供全面的證券服務，包括優質經紀服務。與招商證券訂立已更新經紀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更新經紀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已更新經紀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 新經紀協議

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交易時段後，天正（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與招商證券就招商證券向天正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經紀協議。新經紀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交易時段後）

**生效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訂約方**： 天正，作為服務接受者  
招商證券，作為服務提供者

**交易性質**： 招商證券向天正提供在中國買賣證券的證券經紀服務，其中包括執行天正的指示、證券結算及交收、提供證券託管服務、代天正收取股息及紅股、回答天正有關證券市場變動的查詢。

**有效期**： 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開始為期三年，並於 2016 年 10 月 23 日屆滿

**佣金費率** : 就透過招商證券買賣的證券金額收取 0.04%佣金，並設有年度費用上限。

佣金費率乃經天正與招商證券公平磋商並參考招商證券向招商局實業及其客戶（為獨立於招商證券的人士）收取的佣金費率後釐定。

根據市場調查研究，本公司認為新經紀佣金的費率是在中國其他證券經紀公司所收取的佣金範圍內。

**付款期** : 新經紀佣金將於透過招商證券買賣 A 股的相關交易結算交收時支付。

**年度費用上限** :

- (a)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935,000 港元
- (b)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950,000 港元
- (c)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950,000 港元
- (d)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 : 4,015,000 港元

**年度費用上限基準** : 年度費用上限乃參考透過招商證券買賣證券的估計數量而釐定，尤其已計及(i)本集團的投資包括已進行買賣的上市證券以及投資於將首次公開招股的企業；及(ii)人民幣匯率的上升。

**進行交易的理由** : 本集團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包括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於 A 股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招商證券已躋身為中國 10 大證券公司，能提供全面的證券服務，包括優質經紀服務。與招商證券訂立新經紀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經紀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新經紀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 有關招商證券的資料

招商證券為綜合證券公司，從事金融產品代銷、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財務顧問、證券承銷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保證金交易、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等業務。

### 已更新經紀協議及新經紀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27.59%權益，而招商局集團亦持有招商證券約 45.88%權益。由於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招商證券為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招商局集團及招商證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已更新經紀協議及新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已更新經紀佣金及新經紀佣金的年度費用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 0.1%但低於 25%且年度代價低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訂立已更新經紀協議及新經紀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已更新經紀佣金及新經紀佣金個別超過上述已更新經紀協議及新經紀協議項下的年度費用上限，則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於已更新經紀協議及新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彼須放棄投票表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



## 建議出售方案

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 2012 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 2012 年興業銀行出售授權，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出售本集團持有的(i)最多 53,830,102 股招商銀行 A 股及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並按每 10 股現有招商銀行 A 股獲配發最多 2.2 股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估計本公司將可獲配發的 11,842,622 股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其詳情披露於 2011 年 11 月 17 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及 (ii)最多 44,624,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2012 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 2012 年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詳情載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本公司公告及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經考慮自 2012 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 2012 年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獲授出後的一般市況、招商銀行 A 股及興業銀行 A 股的表現以及本公司的狀況後，本公司認為暫無出現任何適當時機以出售招商銀行 A 股及興業銀行 A 股。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 2012 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 2012 年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出售任何招商銀行 A 股及興業銀行 A 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 63,196,540 股招商銀行 A 股（包括於 2013 年 9 月 11 日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並按每 10 股現有招商銀行 A 股獲配發 1.74 股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本公司獲配發的 9,366,438 股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及 66,936,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包括於 2013 年 7 月 3 日根據按每 10 股現有興業銀行 A 股送 5 股興業銀行 A 股的基準進行的興業銀行紅股發行方案而收取的 22,312,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紅股）。本公司的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鑒於 2012 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 2012 年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即將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屆滿，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新的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的另外 12 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

##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

### *待出售的招商銀行 A 股數目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 63,196,540 股招商銀行 A 股（包括於 2013 年 9 月 11 日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並按每 10 股現有招商銀行 A 股獲配發 1.74 股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本公司獲配發的 9,366,438 股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251% 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招商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 63,196,540 股招商銀行 A 股，並為本集團持有招商銀行的全部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出售招商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 2012 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 A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徵求授予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2. 招商銀行 A 股的售價將為招商銀行 A 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招商銀行 A 股的售價將不會低於 9.29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1.72 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 12 個月期內。

### **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最低出售價 9.29 元人民幣乃參考招商銀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用以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可得最近期經審核數據）而釐定。最低出售價反映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的最低可接受價格，但並非本公司就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的預期目標價格。董事將會於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一般市況、進行新投資的進展及本公司現有投資的表現。

在制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的最低出售價時，本公司乃參考了若干中國上市銀行目前的市賬率，亦考慮到招商銀行 A 股目前的市賬率。此外，鑒於招商銀行 A 股的表現，現時及未來市況，以及為確保本公司有較靈活的財務狀況以備新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目前採納招商銀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作為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招商銀行 A 股的最低出售價 9.29 元人民幣較：

- 上證所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招商銀行 A 股收市價 10.68 元人民幣折讓約 13.01 %；及
- 上證所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 12 個月內所報的每股招商銀行 A 股最低收市價 9.79 元人民幣折讓約 5.11%。

為讓董事在授權期內能盡量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招商銀行 A 股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每股招商銀行 A 股最低出售價 9.29 元人民幣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以及可確保董事在波動市況下有效地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出售方式**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投資經理將負責為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物色合適的機會。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成立董事委員會，並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諸立力先生及周語菡女士所組成，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為確保定期檢討及監察投資經理所做的出售，投資經理將須於每出售 6,000,000 股招商銀行 A 股後向董事委員會匯報，而投資經理所建議的任何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的事宜將須取得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

本公司將會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招商銀行 A 股累計數目及就此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公司亦將會在每月刊發的資產淨值公告中，調整招商銀行 A 股的公平價值變動（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 **有關招商銀行的資料**

根據招商銀行 2012 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招商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 970 間分行及辦事處。其 A 股於 2002 年首次在上證所上市，而其 H 股則於 2006 年在聯交所上市。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銀行的股本總額為 21,577,000,000 元人民幣。

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招商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租賃、保險、信託及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招商銀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元港元 等值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元港元 等值
除稅前溢利	59,564	75,122	47,122	59,430
除稅後溢利	45,273	57,098	36,129	45,566
資產淨值	200,434	252,787	164,997	208,094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招商銀行股東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00,434,00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252,787,000,000 港元），而每股招商銀行 A 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9.29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1.72 港元）。本集團於 2011 年及 2012 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招商銀行約 0.305% 及 0.249% 權益。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的招商銀行 A 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499,00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629,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 2011 年自招商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 19,09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24,080,000 港元），而於 2012 年約為 27,65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34,870,000 港元）。本集團於 2011 年的招商銀行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 9,580,000 美元（約相當於 74,280,000 港元），而於 2012 年則為收益約 15,870,000 美元（約相當於 123,050,000 港元）。

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招商銀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招商銀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為 212,343,000,000 元人民幣及每股資產淨值為 9.84 元人民幣。

上證所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 12 個月內所報的招商銀行 A 股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 15.01 元人民幣及 9.79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8.93 港元及 12.35 港元）。上證所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招商銀行 A 股收市價為 10.68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3.47 港元）。

### **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財務影響**

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招商銀行權益的賬面值 117,590,000 美元（約相當於 911,780,000 港元）加上 2013 年 9 月認購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的成本 87,01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09,740,000 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 9.29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1.72 港元）計算，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 36,25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81,08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招商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 22.31%。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9 日刊發的公告。根據條件，本公司須（其中包括）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起計 6 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 A 股，致使其招商銀行權益不會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20%。

股東務須注意，所得款項的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將視乎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實際售價而定。

##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 **待出售的興業銀行 A 股數目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 66,936,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包括於 2013 年 7 月 3 日根據按每 10 股現有興業銀行 A 股送 5 股興業銀行 A 股的基準進行的興業銀行紅股發行方案而收取的 22,312,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紅股），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351% 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興業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 66,936,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並為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全部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 2012 年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 A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徵求授予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2. 興業銀行 A 股的售價將為興業銀行 A 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興業銀行 A 股的售價將不會低於 8.9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1.22 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 12 個月期內。

## 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最低出售價 8.90 元人民幣乃參考興業銀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用以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可得最近期經審核數據，並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而釐定。最低出售價反映出興業銀行 A 股的最低可接受價格，但並非本公司就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的預期目標價格。董事將會於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一般市況、進行新投資的進展及本公司現有投資的表現。

在制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最低出售價時，本公司乃參考了若干中國上市銀行目前的市賬率，亦考慮到興業銀行 A 股目前的市賬率。此外，鑒於興業銀行 A 股的表現，現時及未來市況，以及為確保本公司有較靈活的財務狀況以備新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目前採納興業銀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作為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興業銀行 A 股的最低出售價 8.90 元人民幣較：

- 上證所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每股興業銀行 A 股收市價 11.40 元人民幣折讓約 21.93%；及
- 上證所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 12 個月內所報的每股興業銀行 A 股最低收市價 8.76 元人民幣溢價約 1.60%。

為讓董事在授權期內能盡量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興業銀行 A 股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每股興業銀行 A 股最低出售價 8.90 元人民幣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以及可確保董事在波動市況下有效地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出售方式**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投資經理將負責為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物色合適的機會。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成立董事委員會，並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洪小源先生及周語菡女士所組成，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為確保定期檢討及監察投資經理所做的出售，投資經理將須於每出售 6,0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後向董事委員會匯報，而投資經理所建議的任何進一步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的事宜將須取得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

本公司將會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興業銀行 A 股累計數目及就此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公司亦將會在每月刊發的資產淨值公告中，調整興業銀行 A 股的公平價值變動（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根據興業銀行 2012 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興業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 750 間分行及辦事處。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興業銀行的股本總額為 12,702,000,000 元人民幣。

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興業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租賃、信託及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值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值
除稅前溢利	46,193	58,259	33,664	42,457
除稅後溢利	34,718	43,786	25,505	32,167
資產淨值	169,577	213,871	115,209	145,302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興業銀行股東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69,577,00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213,871,000,000 港元），而每股興業銀行 A 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8.9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1.22 港元）（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本集團於 2011 年及 2012 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興業銀行約 0.414% 及 0.351% 權益。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的興業銀行 A 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595,00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750,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 2011 年自興業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 17,50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22,070,000 港元），而於 2012 年約為 14,09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7,770,000 港元）。本集團於 2011 年的興業銀行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 5,840,000 美元（約相當於 45,280,000 港元），而於 2012 年則為收益約 29,63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29,750,000 港元）。

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興業銀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為 184,304,000,000 元人民幣及每股資產淨值為 9.67 元人民幣（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上證所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的過去 12 個月內所報的興業銀行 A 股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 14.32 元人民幣（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及 8.76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8.06 港元及 11.05 港元）。上證所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興業銀行 A 股收市價為 11.4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4.38 港元）。

**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財務影響**

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值 118,560,000 美元（約相當於 919,300,000 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 8.9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1.22 港元）計算，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 21,660,000 美元（約相當於 167,95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興業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 24.20%。

股東務須注意，所得款項的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將視乎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實際售價而定。

### **建議出售方案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 2013 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新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文化傳媒、先進製造、非傳統金融服務、能源及農業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為股東增加價值。建議出售方案的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日後湧現的其他新投資機會。於股東批准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後，本公司將努力優先達成條件，即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起計 6 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 A 股，致使其招商銀行權益於規定期限內將不會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20%，並且同時會考慮一般市況、新投資的進展情況及招商銀行 A 股、興業銀行 A 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

就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而言，董事除考慮到進行新投資的機會及進展外，彼等亦會考慮招商銀行 A 股、興業銀行 A 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近期發展及狀況、一般市況以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方案是本公司增加現金流的良機。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方案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而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讓其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了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業務基礎、當時市場氣氛與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後，認為建議出售方案項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出售方案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 2012 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項下將出售的全部招商銀行 A 股合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於 2012 年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項下將出售的全部興業銀行 A 股合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屆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因此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倘本集團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或興業銀行權益前發現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建議出售方案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相關披露資料的通函，連同為批准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涉及建議出售方案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彼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出售方案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出售方案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儘管本公司現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出售方案，惟須強調，除作為條件的部分，即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起計 6 個月內，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 A 股，致使本集團於招商銀行的權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的資產淨值 20%外，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部分的建議出售方案。

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乃互相獨立及並非相互完成的條件。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2010 年經紀協議」     | 指 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就招商證券向招商局實業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而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0 年 11 月 8 日訂立的證券經紀業務協議書及補充證券經紀業務協議書  |
| 「2012 年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 指 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的出售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可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最多 53,830,102 股招商銀行 A 股及本公司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並按每 10 股現有招商銀行 A 股獲配發最多 2.2 股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估計將可獲配發的 11,842,622 股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其詳情披露於 2011 年 11 月 17 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有關詳情載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本公司公告及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

「2012年興業銀行 出售授權」	指 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的出售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可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最多 44,624,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有關詳情載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本公司公告及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 A 股及 H 股分別於上證所及聯交所上市
「招商銀行 A 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其條款載於本公告
「招商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 63,196,540 股招商銀行 A 股，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招商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招商局實業」	指 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證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聯交所就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而使本公司可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並按每 10 股現有招商銀行 A 股獲配發最多 2.2 股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獲配發的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時所施加的條件，其詳情披露於 2011 年 11 月 17 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建議出售方案授予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 A 股於上證所上市
「興業銀行 A 股」	指	興業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其條款載於本公告
「興業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 66,936,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興業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 12 個曆月
「新經紀協議」	指	天正與招商證券就招商證券向天正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而分別於 2013 年 7 月 8 日及 2013 年 10 月 24 日訂立並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的證券經紀業務協議書及補充證券經紀業務協議書
「新經紀佣金」	指	根據新經紀協議由天正支付予招商證券的經紀佣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	指	本集團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出售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的建議出售方案
「建議出售方案」	指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指	本集團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的建議出售方案
「已更新經紀協議」	指	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就招商證券向招商局實業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而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3 年 10 月 24 日訂立並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的證券經紀業務協議書及補充證券經紀業務協議書
「已更新經紀佣金」	指	根據已更新經紀協議由招商局實業支付予招商證券的經紀佣金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正」	指	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所用的匯率為 1 元人民幣兌 1.2612 港元、1 美元兌 7.7539 港元及 1 美元兌 6.1480 元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菡

香港，2013 年 10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